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2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天津市财政共同拨款。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预算安排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15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6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五条 天津市财政局、教委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报到、注册后，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卡中，每月 25 日为发放日（遇节假日向前顺延）。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